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602 號

聲 請 人 彭俊賢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89 年度易字第 109 號、90 年度易字第 699 號、91 年度訴字第 180 號刑事判決（下合稱系爭判決），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1 年度聲字第 879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、第 22 條、第 23 條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權、第 15 條生存權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、一行為不二罰等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- 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始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、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尚得就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分別提起上訴及抗告，卻未提起上訴及抗告而告確定，是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均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，核與前揭要件不合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劉育君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